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【暑假生活常規】注意事項致家長函 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暑假將屆，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，並且能有個愉快的假期，本校特擬訂學生暑假生活常規注意事項，敬請 貴家長惠予支持配合導引，共同協助孩子順利成長，期盼您隨時與導師或學校保持密切聯繫，並且注意預防簡訊、手機電話詐騙，接到詐騙電話後請冷靜並撥打 165 預防詐騙電話專線詢問。

茲將暑假生活常規注意事項條述如下：

- 一、不濫用藥物（K他命、搖頭丸、FM2…等毒品），並小心別人贈送的咖啡包、奶茶包，
使用前請注意包裝外觀，如有疑慮請勿食用，並請愛惜生命。
- 二、不參加幫派、不涉足不良場所。
- 三、不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飆車，遵守交通規則，騎單車戴安全帽。
- 四、不流連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夜間 22 時以後不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五、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水域邊戲水、露營、烤肉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六、注意網路交友安全，不拍不雅照片、影片，更不應 PO 上網，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，
不應在網路上進行謾罵、散播不實言論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- 七、按時複習課業、書寫作業、勿因假期而荒廢。注意工讀安全，工讀權益可至 RICH 職場體驗網「工讀權益」專區查詢，或撥打勞委會諮詢專線 0800-777-888。
- 八、防止電話詐騙三步驟，「一聽」、「二掛」、「三查」，查詢電話 165。
- 九、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切勿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，養成良好健康衛生習慣及保健。
- 十、暑假期間參加學校活動的同學請穿著學校體育服依規定時間到校。
- 十一、相關重要行事如下表所示，請 貴家長知照，並配合學校督促貴子弟按時返校：

重要行事	結業式	開學 (正式上課)
日期	7/2 (五) (15:00 線上結業式)	9/1(三) (7:30 到校、15:45 放學)

註：學校電話：03-4862507 分機 310 或 311 轉學務處。

以上生活常規注意事項敬請 貴家長注意配合並督導貴子弟確實遵守，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性，成為一個活潑潑潑、快快樂樂的好學生，堂堂正正的好國民。

敬祝 開家平安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校長 古如毓

家長會會長 許國喜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生教組長

生教組長彭盛謙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葉志華

校長

永安國中
校長古如毓